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子俊先生；及
 - (ii) 王衛民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選司徒振中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八、「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六及七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及四項重選退任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